

2013年12月4日立法會會議 「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動議「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並獲立法會通過。本文旨在匯報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貧窮數據

2. 根據貧窮數據分析，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雖已努力工作，自力更生，但由於家庭在職成員少，多從事較低技術行業，加上要撫養較多兒童，因此他們面對貧窮的風險較高。因此，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5日公布的《2014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政策目的和設計原則

3. 低收入津貼的政策目的是—
- (a) 紓解沒有領取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
 - (b) 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避免這些家庭跌入綜援網；及
 - (c) 長遠來說，協助促進上述家庭中的子女向上流動，紓緩跨代貧窮。

4. 建議的低收入津貼會建基於以下三大原則—
- (a) 發放的基本津貼會以家庭為基礎，與就業及工時掛鉤，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家庭中有合資格的兒童和青年成員會獲發額外津貼；
 - (b) 為確保有限公共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家庭身上，低收入津貼會設有入息和資產審查，但水平可較為寬鬆；及
 - (c) 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會盡量簡單易明；同時會有適當的防止濫用機制，以確保公帑妥善運用。

構思中的低收入津貼

5. 低收入津貼的初步構思是，受惠家庭必須為二人或以上，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有至少一名在職人士，其工時不能偏低，以貫徹自力更生原則。津貼設計會分基本津貼和兒童津貼兩部分；金額則會根據申請者的工時和其家庭收入而分別引入兩級制，前者鼓勵多勞多得，後者會讓收入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低收入家庭受惠，以達致防貧效果。考慮到單親家庭中能幫忙照顧兒童的家庭支持較少，我們會就作為申請人的在職單親家長調低每月工時要求。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低收入津貼會設資產審查。我們建議低收入津貼不設居港年期的要求，申請人及其申請內包括的家庭成員須為在香港居住的香港居民。附件載有政府構思中低收入津貼之基本內容。

估算的受惠家庭數目及扶貧效果

6. 政府估計低收入津貼每年所涉的津貼開支約為 30 億元，超過 20 萬低收入家庭共 71 萬人受惠，其中超過 18 萬

名為 21 歲以下合資格兒童或青年。我們估計這新措施可把計及稅項和恆常現金福利轉移後的貧窮率減少 2.1 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減少 4.4 個百分點。

下一步工作

7. 低收入津貼乃一項涉及大量公帑而覆蓋面甚廣的恆常措施，儘管政策方向已制定，操作細節仍須深思熟慮。未來幾個月，政府希望聽取社會及立法會議員對低收入津貼的意見，之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在明年推行低收入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構思中的基本內容

申請資格

- 申請人的家庭須符合計劃的入息上限；
- 申請人的家庭須符合計劃的資產上限。計劃大致沿用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審查限額；
- 申請人須符合計劃的工作時間要求；及
- 申請人的家庭人數須為二人或以上。

津貼設計

- 計劃會根據工時和家庭收入分別引入兩級制。如果家庭收入處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而申請人在職並符合工時要求，該家庭將視乎工時分級，每月可獲全額基本津貼 600 元或 1,000 元。
- 如果申請人家庭內有合資格兒童，而家庭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或以下，該家庭可就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每月全額兒童津貼 800 元。
- 每月收入稍高於家庭住戶中位數一半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可領取半額津貼，以達致防貧效果。
- 作為申請人的在職單親家長的每月工時要求會較低。